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0 号

罪犯标查，男，1998年11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标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10元，账户余额366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标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6 号

罪犯董志楠，男，2003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8日作出(2023)云292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志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犯强奸罪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36元，账户余额192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志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9 号

罪犯付家贵，男，1981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8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家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家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

30000 元（已履行 500 元）未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58.06 元，账户余额 705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3 号

罪犯高留强，男，1989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留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留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4日作出(2019)云31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0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

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06元，账户余额3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5 号

罪犯何从勇，男，1972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从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从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02元，账户余额36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5 号

罪犯何正金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正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部分履行了人民币 2400.00 元，经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

(2024)云3122执缴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52.77元，账户余额19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正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99 号

罪犯荆云松，男，1979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(2021)云23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荆云松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荆云松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6日作出(2021)云23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期间监管改造扣4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劳动欠产累计扣2分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

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余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68 元，账户余额 512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荆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96 号

罪犯兰家兵，男，1993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(2021)云2927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家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2024年7月因不服从警官管理扣7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累计扣52分。2021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1年9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15.95%；期内月均消费91.49元，账户余额880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4 号

罪犯雷尚保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尚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尚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

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57元，账户余额846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尚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7 号

罪犯李秀华，男，1989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秀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接受劳动改造，按时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30000 元（已履行 200 元）未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71 元，账户余额 305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1 号

罪犯李占云，男，1987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(2020)云31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占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7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罚金10000元（履行300元）未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02元，账户余额611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30 号

罪犯刘光华，男，1973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光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.10元，账户余额239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8 号

罪犯刘海波，男，1982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海波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海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3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59元，账户余额95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8 号

罪犯罗国祥，男，1979年3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2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国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接受劳动改造，按时参加劳动，2022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0.43元，账户余额204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6 号

罪犯罗家祥，男，198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(2021)云2927刑初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家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66.6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接受劳动改造，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、抢劫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，罚金5000元（已履行1000元）未全部履行，民赔9066.61元（已履行66.61元）未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35元，账户余额639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家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3 号

罪犯罗文兴，男，1966年9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5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文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90元，账户余额21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4 号

罪犯马荣，男，1992年9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30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41元，账户余额5008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3 号

罪犯马祖贵，又名马贵，男，1973年4月5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祖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祖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

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本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85元，账户余额63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祖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4 号

罪犯明康，男，1977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31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明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75元，账户余额4313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1 号

罪犯那定，男，1991年11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4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那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01元，账户余额12658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那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2 号

罪犯排学明，男，1977年4月11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学明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49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该犯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排学明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人民币2500000.00元。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(2020)云3124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罚金人民币1500000.00元，与前罪行贿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十二年，罚金人民币40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10元，账户余额6487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98 号

罪犯叁二，男，1997年8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叁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4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叁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932.7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5年

04月获记表扬8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2932.73元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期再犯罪罪犯，2021年9月消费超标49.95%（考察级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95.44元，账户余额911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2 号

罪犯帅晃坐，又名坐，男，1965年11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(2018)云31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帅晃坐犯贩运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帅晃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46元，账户余额300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晃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0 号

罪犯苏银龙，男，1970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银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银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

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33元，账户余额2679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7 号

罪犯孙勒对，男，1976年8月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勒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3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部分履行了400元；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29元，账户余额668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勤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95 号

罪犯王成，男，1979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31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因劳动欠产累计扣2.6分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余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15元，账户余额370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9 号

罪犯王加达，男，1967年6月16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2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加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、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至2034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

人民币 30000.00 元未履行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未缴纳；期
内月均消费 117.74 元，账户余额 314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加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5 号

罪犯岩坎办，男，1993年4月16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8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57元，账户余额3654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9 号

罪犯岩门，男，1976年8月2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(2023)云3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7日至2031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50元，账户余额227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6 号

罪犯岩旺，男，1980年10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8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69元，账户余额2302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7 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86年6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0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61元，账户余额42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94 号

罪犯岩依因，男，1984年3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2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依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8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03元，账户余额696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97 号

罪犯杨林贵，男，1977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8日作出(2022)云2322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贵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林贵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5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林贵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因劳动欠产累计扣0.8分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60元，账户余额1387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8 号

罪犯杨善杰，男，1991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清市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9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善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0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

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12元，账户余额12175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2 号

罪犯余顺德，男，1954年7月9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(2018)云31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顺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32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5.80元，账户余额581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顺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0 号

罪犯赵丙生，男，1980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1日作出(2021)云2927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丙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，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期间监管改造扣3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劳动欠产扣2分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47元，账户余额548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01 号

罪犯赵金生，男，1955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1.06元，账户余额110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